# 附件2

#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特约调研员”工作规则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推动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地生根”的重要指示精神，开辟联系服务基层，收集民意、民智的“快速通道”，多听取来自基层的好想法和好建议，充分调动基层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同时不断巩固和扩大“深化改革、转型发展”大讨论活动已经取得的成果，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决定建立“特约调研员”制度，协助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有关重点、热点问题调研和政策研究工作。为规范、有序、高效开展工作，特制定本工作规则。

一、遴选办法

第一条 遴选范围面向全国粮食行业和物资储备系统。特约调研员实行聘任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带头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二）工作扎实，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公正廉洁；

（三）熟悉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基层实情，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较强的改革创新意识；

（四）具有较高政策水平、较强研究能力，热心投身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事业。

第二条 第一届特约调研员从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深化改革、转型发展”大讨论活动办公室组织的研讨会、座谈会、征文建议等活动中产生。

下一届特约调研员由省级粮食部门、各储备物资管理局（办事处）、相关企业择优推荐，经有关部门审核聘用，不接受个人申请。

二、主要任务

第三条 积极参与调研活动，每年至少提供一份关于粮食流通或物资储备等工作的调研报告，报告需围绕中心工作、紧扣安全形势，突出工作实践。

第四条 每年需以书面形式提供涉及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的重要信息及相应政策建议，建议须注重针对性，体现时效性。

第五条 积极承担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委托的调研任务，严格按照课题研究委托书的相关要求完成调研。积极参与管理部门组织的课题研究工作，为课题调研提供方便条件。

第六条 积极参加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召开的座谈会、方案论证会、咨询会等，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提供政策咨询及工作建议。

第七条 积极牵头申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软科学课题。

三、成果运用

第八条 重视调研成果的运用，经摘编后及时呈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领导及相关部门决策参考。

第九条 优秀调研成果可在《中国粮食经济问题》《国家粮食安全政策参考》等刊物印发，报送机关领导和部门。

四、支持措施

第十条 为特约调研员开展课题调研、政策咨询、意见建议等活动提供平台和服务。

第十一条 对委托特约调研员开展的重点调研课题和其他相关活动，提供一定的经费支持。

五、工作纪律

第十二条 严格遵守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保密工作制度，涉及国家安全和机密的调研成果，按照相关保密规定严格管理。

第十三条 未经管理部门审核同意，不得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特约调研员身份公开发表言论和从事相关活动。

六、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特约调研员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由中国粮食研究培训中心负责，主要开展人员遴选、协调联络、情况交流、课题委托、成果汇编、工作服务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特约调研员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颁发聘书，每届聘期3年，实现动态管理。履行特约调研员义务较好者可连聘（任），如不能履行义务或不宜继续担任特约调研员的，可终止聘任。

第十六条 本工作规则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实施。